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